

山西海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8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山西省晋城市高平市马村镇陈村村海诺科技办公楼三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申鹏展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经过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4,6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.0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4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4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4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4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予以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4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4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：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4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做年度审计〉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2018 年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做年度审计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4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会计政策变更〉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详情请见海诺科技《山西海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，公告号为2018-006号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4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详情请见海诺科技《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公告，公告号为2018-004号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4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柳佳佳、温秀琴

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海诺科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山西海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（二）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海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海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10日